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、四、六、七條

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、七條

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八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

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院院務會議設下列三種委員會：

（一）發展推廣委員會。

（二）課程委員會。

（三）學術委員會。

二種工作委員會：

（一）國際事務工作委員會。

（二）人文事務工作委員會。

三、發展推廣委員會負責規畫及推動本院發展推廣與建教合作計畫，審議及監督系、所、中心之設立與停辦，並定期考核本院行政人員、各系所、各學位學程、各中心及各研究團隊之績效評估等事宜。

發展推廣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副院長、各系、所主管、學程主任、在職專班執行長擔任，召集人由院長擔任。

四、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審議本院共同必修科目、通識課程、整合課程與學術講座，及進行有關本院課程改進之研究；接受院務會議委託，審理各系、所自訂之學生修業規則，並向院務會議提報及研議提升本院教學品質之相關事宜。

課程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召集人由院長指派，委員由本院各系、所推選教師代表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。

前項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代表得為院務會議代表，由院長推薦之。學生代表大學部一人、研究所一人，分別由本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，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。

會議之提案與教師個人評鑑相關時，原出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應予迴避，以保障教師個人隱私。

五、學術委員會負責規劃及推動提昇本院學術研究水準之相關事宜。

學術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本院各系所推選教師代表擔任。召集人由院長指派。

六、國際事務工作委員會負責規劃及推廣本院國際化相關事宜，包含國際學術合作、國際認證及交換生合約簽訂等。

國際事務工作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本院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擔任。
召集人由本院負責國際化業務副院長擔任。

七、人文事務工作委員會負責規劃本院年度餐會、人文參訪及二樓藝廊展覽等相關事宜
人文事務工作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本院各系所推選教師代表擔任。召集人由院長指派。

八、本院各項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院辦行政同仁負責。

九、各委員會委員由各系所分別推選一名教師代表或系所、學程主管擔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
十、各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十一、各委員會所做之決議應提院務會議審議或報告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由院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